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 ART AND LIFE-DIALOGUE WITH THE GREAT ARTISTS	授課教師	戴佳茹 TAI CHIA JWU
開課系級	藝術欣賞學門 A TNUMB0A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2 消除飢餓 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SDG4 優質教育 SDG10 減少不平等		
系（所）教育目標			
冀望藉由藝術各領域的知識為基礎，使學生對藝術文化及生活美學有更深的體驗，建立豐富的藝術鑑賞能力、培養深入的美學素養，達到讓藝術知能與生活結合。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30.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7. 團隊合作。(比重：20.00) 8. 美學涵養。(比重：40.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設計範圍是以視覺藝術、建築及音樂三大領域為主，課程內容以涵蓋東西方藝術形式之多元性為其廣度，以藝術家的生命歷程及其創作精神為其深度，前者包括西畫、水墨畫、書法、雕塑、建築、音樂等，而後者則是邀請校內外藝術成就卓越的知名學者與藝術家擔任講座教授。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 加強基礎藝術文化教育 2. 提升擴大藝術文化視野 3. 涵養藝術文化關懷情操 4. 培訓創造批判思考能力	
2	1. 加強基礎藝術文化教育 2. 提升擴大藝術文化視野 3. 涵養藝術文化關懷情操 4. 培訓創造批判思考能力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1278	講述	作業、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1278	講述	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9/22~ 110/09/28	戴佳茹 淡江大學 通識中心副教授	
2	110/09/29~ 110/10/05	周蘭惠 專業藝術家 / 古金漢繪畫創作獎得主	
3	110/10/06~ 110/10/12	詹夢莉 繪本畫家	
4	110/10/13~ 110/10/19	蔡敏玲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5	110/10/20~ 110/10/26	蔡維民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 主任	
6	110/10/27~ 110/11/02	張炳煌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7	110/11/03~ 110/11/09	沈禎 淡江大學駐校藝術家、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前系主任	
8	110/11/10~ 110/11/16	林書琦 台北基督學院 核心課程中心助理教授	
9	110/11/17~ 110/11/23	戴佳茹 淡江大學 通識中心副教授	
10	110/11/24~ 110/11/30	蕭瓊瑞 成功大學歷史系榮譽教授	
11	110/12/01~ 110/12/07	賴瑞盈 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教授	
12	110/12/08~ 110/12/14	簡肇成 青田七六文化長、作家	
13	110/12/15~ 110/12/21	莫淑蘭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講師	
14	110/12/22~ 110/12/28	邱博舜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15	110/12/29~ 111/01/04	放假	

16	111/01/05~ 111/01/11	姚其中 台灣古建築歷史文化工作者	
17	111/01/12~ 111/01/18	戴佳茹 淡江大學 通識中心副教授	
18	111/01/19~ 111/01/25	戴佳茹 淡江大學 通識中心副教授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50.0 % ◆平時評量：15.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